

证券代码：832225

证券简称：利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##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2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洪亮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邓涛因在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赵永德因在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董治国因在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。

上述信息详见公司2020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对可比期间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，并对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详见公司2020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4日